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48号

关于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力源电力），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200米。

朱忠武，男，1973年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陆光磊，女，1973年10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王芸，女，1977年3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力源电力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力源电力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4.9995%股份的股东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

加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2020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6 元，共计派送现金 1,358,110 元，同时否决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未在股权登记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并于 5 月 29 日起对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分派。2021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补充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在上述股权登记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补充披露日期间，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。

力源电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朱忠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光磊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芸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力源电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朱忠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光磊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3月23日